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丰立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鸿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业敬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本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保荐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主要业务规则条款讲解和剖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年5月23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年7月14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业敬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号)批复同意注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1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73.05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继续履行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李鸿仁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368
注册资本	12,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实际控制人	王友利
联系人	于玲娟
联系电话	0576-84875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丰立智能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30日,丰立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涉及事项为:"丰立智能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2023年8月7日,丰立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15号)。涉及事项为:"2023年5月20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长期看好机器人发展前景""特别是人形""因为公司的产品更贴合它的应用领域"。5月20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可以应用在人形机器人上"。5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未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暂无签署合作协议。5月19日至29日间,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100%,并于5月19日、23日、25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5月23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在回复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问题时,未能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丰立智能收到上述通知后,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保荐代表人及时与丰立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人员联系,详细调查监管措施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详情。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了针对信息披露事项的法规培训,宣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和指引;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督促丰立智能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收到上述通知后,丰立智能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丰立智能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627.24万元。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鸿仁 业敬轩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6-015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现金管理类型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SU26040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或2.10或2.35%
存款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6年05月06日
到息日	2026年11月0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84天。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7人,代表股份129,06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4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400,760股和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78,0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5,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13,884,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490人,代表股份13,57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3,57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8%。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4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9,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关联股东袁剑敏、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车海霞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124,206,555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菲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创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china_lanhua@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晨光先生,董事会秘书苗伟先生、总会计师邢跃宏先生、独立董事余春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hina_lanhua@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青云

电话:0356-2189656

电子邮箱:china_lanhua@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初心如炬 网链未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 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陈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何浩先生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申先生

财务总监:张万慧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25-2210081

邮箱:mxdl600101@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此外公司还将在同花顺手机端APP、同顺路演(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775)同步直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谢晓林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王鹏先生、独立董事牛晓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
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拓市场谋发展·新消费强引擎"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叶锦锋先生、独立董事张美华女士、财务负责人(代行)陈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